

法鼓文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因應 COVID-19 疫情，所有課程即日起授權教師得遠距教學到期末

- 一、依 111 年 5 月 13 日「全國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第 4 次防疫長研商會議」之以下說明辦理：
 - 貳、全校因應疫情調整授課模式
學校因應疫情調整授課模式一節，可依循本部 111 年 5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2175 號函文說明之原則因應辦理。
 - (一) 若學校預估學校照護/隔離宿舍量能不足以安置校園確診個案，得依上開函文「因應防疫住宿需求調整授課模式」原則調整全校授課方式，採遠距教學至學期末，並免通報本部。
 - (二) 若學校業依上開函文「有關大專校院因應 COVID-19 疫情編修持續營運計畫之說明」原則進行全校授課防疫演練改採遠距教學，考量近日疫情發展，學校得依實際演練需求延長期程至學期末，並免通報本部。
 - (三) 若學校業依上開函文「因應課堂實際需求實施遠距教學」原則授權授課教師得經與學生討論後，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實施遠距教學至本學期末，倘學校觀察多數授課教師經與學生討論後已改採遠距教學至本學期末，即得考量調整全校課程實施遠距教學，以利全校師生授課/修課作息模式同步。
- 二、考量近日疫情發展，本校即日起授權教師與修課學生討論後，得採用遠距教學或實體加遠距混合教學等彈性方式進行到期末，由教師向所屬開課學系、學程辦公室報備；學系、學程辦公室統整提供教研處教務組彙整。
- 三、遠距教學期間，教師可視需求進入教室進行課程錄製或同步教學活動。
- 四、如因遠距教學設備考量：可與學系、學群或請資訊與傳播組同事支援。
- 五、教務組原先各項需透過授課教師、導師、指導教授、系所及其主管等親簽之文件，包含休學、復學等臨櫃業務，得改採變通方式辦理。
學生得透過 e-mail 附帶已填妥之相關表單及/或檔案，寄送該表單給老師(老師使用電子簽名)，或以老師同意之 e-mail 取代簽名後，再由申請學生將 e-mail 轉寄所屬學系、學程同仁協助後續流程；惟仍須依各項申請規定之截止時間辦理。
- 六、碩博士生學位考試得以視訊方式進行，惟仍請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需於口試 1 個月前向學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須經學系或學群會議通過或得專案簽請教研處主管核准後始可辦理，並應全程錄影存檔，由承辦單位存查。
- 七、有關公告內容之變更，將依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最新公告進行滾動式調整，並經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

教研處教務組
1110516 公告